

安徽和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珈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安徽和源律师事务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1 座 17 层
Hefei , new tech Zone, innovation Avenue, 2800,
innovation, industry park, two, F1 block, 17
电话 (Tel): (86 551) 6563 3851
传真 (Fax): (86 551) 6563 3852
邮编 (Pos): 230088

安徽和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珈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和源证字【2019】第 20 号

致：安徽珈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珈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和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珈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仅就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予以公告，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安徽珈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

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召开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区大连路与北京路交口安徽珈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龚世桃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3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不存在新增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

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和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珈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和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卜永新

经办律师:

徐国盛

经办律师: 丁菊梅

2019 年 5 月 16 日